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4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40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 %以上。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股东大会：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中小企
业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多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聘董事，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合理；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多次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案、审议公司整体战略修订提案、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并通过年度工作计划等方式，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完善战略管理制度，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需求预测,继续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组织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离职、考核、薪酬、奖惩、休假、劳动合同等一系列有关人力资源的活动和程序,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考核方面,2015 年度公司制定了《深圳惠程总部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惠程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惠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

4、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严禁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严禁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5 年公司内部成立了团体义工队,在公司高管的带领下,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回馈社会的同时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行为手册》,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提倡“从小做大,用未来引导现在”的发展理念,通过十年来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强调传承深圳人的创业精神、积极创新进取,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领导创办《风控工作简报》,2015 年已发布 44 期,努力提高全公司合规经营、控制风险的意识;

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手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6、 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包括《财务审批制度》、《差旅费开支标准》在内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使用均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投资方面，公司为促进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了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工作流程及规定》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制度，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2015 年公司持续完善采购管理与运行机制，优化了供应商管理考核与采购操作流程。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保养程序》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客观、真实、完整。

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等操作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同时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对于存货，公司明确存货的分类标准，规定了物料、产成品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料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市场信息报告及处理程序》、《市场部定单处理程序》、《市场部询价报价流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要求，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11、工程项目

公司梳理了工程项目业务相关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13、合同管理

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4、信息系统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有 ERP 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与财务信息高度集成、有效流转，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5、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和结算办法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16、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制定的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潜在错报项目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2%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判断标准。

重要程度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